

浙江大学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校区

联合学院文件

ZJUI 发〔2020〕6号

关于印发《浙江大学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 香槟校区联合学院学生评价实施细则》的 通 知

各单位：

经联合学院研究同意，现将《浙江大学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校区联合学院学生评价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校区联合学院

2020年9月10日

浙江大学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校区联合学院 学生评价实施细则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结合学校、校区和学院人才培养目标与工作实际，浙江大学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校区联合学院（以下简称“学院”）根据《浙江大学本科学生评价实施办法》（浙大发本〔2017〕117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特制定本细则。

一、学生评价体系及实施方式

学生评价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学业成绩、能力素养和体质健康四个方面的内容。

（一）思想政治素质

学生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学校管理制度，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1. 评价指标

考察学生的思想观念、价值取向和精神风貌等方面的表现。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2) 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3) 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4) 勤于学习、敏于求知，遵守学校管理制度，体现优良学风。

2. 评价方式及结果

通过“记实”和“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实施。

(1) “记实”部分主要包括“活动记实”和“行为记实”。

“活动记实”主要考察学生参加各项集体活动的表现，包括社团、学生组织、学院、校区、学校等组织的各项活动，内容包括科研实践、学科竞赛、学术研究、课外创新发明、社会实践、青年志愿者活动、文化艺术比赛、体育比赛等。“活动记实”占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的 50%。

“行为记实”主要考察学生违纪行为和行为失范情况。违纪行为包括学生受到学校纪律处分和学院通报批评的行为。行为失范包括学生违反正常教学秩序和课堂纪律，弄虚作假、诚信缺失，蓄意侮辱诽谤他人、散播谣言等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行为。有违纪行为的学生，其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等级

评定为“不合格”。有行为失范尚不构成违纪情况的学生，由学院学生评价工作小组进行评议，其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等级不得评定为“优秀”和“良好”。

(2)“评议”部分包括“个人自评”和“班级评议”。“个人自评”指学生在学年小结表上作年度总结。“班级评议”指班导师和班级全体同学对本班级其他同学的相关表现进行评议，可采用班级互评和积分制等方式，主要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学习态度、诚信记录、班级贡献等方面。

(3)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根据综合排名值按班级从低到高排序，采用以下方法计算：思想政治素质综合排名值=活动记实排名×50%+个人自评排名×20%+班级评议排名×30%。评价结果包括“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原则上“优秀”不超过20%，“良好”不超过50%，“不合格”的评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对出现意识形态问题经教育仍不改正的学生评为“不合格”。

“活动记实”“个人评议”和“班级评议”经班级公示并由学生本人、班级评价小组成员和班导师签字后报学院，由学院学生评价工作小组审核、计算、评定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并进行统一公示。

(二) 学业成绩

学生应端正学习态度，按照“宽基础、强专业、重交叉”的

要求，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1. 评价指标

以学生参评学年的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为主要指标。

2. 评价方式及结果

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是反映学生学习水平主要指标。按参评学年所有修读课程计算，进行同专业学生的学业成绩排名。

（三）能力素养

学生应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创新创业实践、社会工作、公益服务、文体活动、对外交流，努力提高综合能力素养，实现全面发展。

1. 评价指标

以学生参与科学研究、创新创业实践、社会工作、公益服务、文体活动、对外交流的情况及其成果为主要指标。

2. 评价方式及结果

能力素养评价原则上通过“申报-审核”的方式实施，即学生按照能力素养项目认定标准（详见附件）申报能力素养加分，将相关获奖表彰证明及其他可供证明的材料上报至班级进行审核认定。未列明事项由学院审核认定。

能力素养分别从“创新创业、社会工作、公益服务、文体活动、对外交流”五个方面，以大类为单位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以

能力素养认定分值高低为基础，作为“标兵”系列相应荣誉称号评定的主要依据。

（四）体质健康

学生应积极锻炼身体，参加课内教学、课外阳光体育锻炼等，增进身心健康。

1. 评价指标

以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情况及参加日常体育锻炼情况为主要指标。依据学校《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进行评价，同时结合学生参加体育锻炼情况评定。

2. 评价方式及结果

体质健康根据体质健康测试、课内教学、课外阳光体育锻炼、文体竞赛获奖加分等情况综合评定。体质健康测试成绩由公共体育与艺术部提供，文体竞赛获奖加分等情况由相关部门提供，统一报学院学生评价工作小组。

评价结果包括“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原则上“优秀”不超过20%，“良好”不超过50%，“不合格”的评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二、组织实施

（一）学院学生评价每学年组织一次。上一学年的评价工作在本学年的秋学期完成。

（二）学生评价工作主要以“年级-班级”为单位组织实施。

学院成立学生评价工作小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副院长担任组长，辅导员担任小组成员。各班级成立班级评价小组，在学院学生评价工作小组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本班级学生评价工作，由班导师担任组长，分别由班委代表、团支委代表、班级同学代表担任小组成员。

（三）思想政治素质评价。以班级为单位上报“活动记实”、“个人评议”和“班级评议”结果，相关成绩得分上报至学院，由学院学生评价工作小组综合“行为记实”情况，按相应比例计算并给出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

其中，“活动记实”考评工作按长学期（春夏学期、秋冬学期）或学年开展一次，以班级为单位进行申报、认定审核和分数公示工作。学年申报认证工作结束后，该起讫时间范围内的项目作清零处理，原则上不再作为下一次申报认证时的加分项目。

“能力素养项目认定标准”包含的项目，在“活动记实”中按照相关标准计分。“能力素养项目认定标准”不包含的项目，由相应活动组织方初定计分并报学院学生评价工作小组审核认定后统一计分。班级活动由班级初定计分，校区级及以上活动由活动组织方初定计分。

（四）能力素养记实申报。社会工作、创新创业、公益服务、对外交流和文体活动五项能力素养的记实申报于每学年末或下一学年初进行，以班级为单位组织进行申报后上报至学院，由学

院学生评价工作小组审核。

三、其他

（一）本细则适用于浙江大学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校区联合学院全日制在校中国籍本科生。

（二）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浙江大学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校区联合学院负责解释。原《关于印发〈浙江大学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校区联合学院学生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ZJUI 发〔2019〕7号）同时废止。

附件：能力素养项目认定标准

附件

能力素养项目认定标准

创新创业					
类别	项目内容		分值	备注	
学术 科研 类	论文 和 著作	期刊 论文	SCI 收录期刊	25	(1) 同一项目或成果按最高项计一次。 (2) 论文和著作第一至五作者分别按 1、0.8、0.6、0.4、0.2 系数计分；专利第一至三发明人分别按 1、0.5、0.3 系数计分；科研项目立项人和成员分别按 1、0.5 系数计分。包含导师时按去掉一名导师后的排序计分。 (3) 会议论文宣读或报告按 0.5 系数相应计分；仅摘要收录的论文按 0.5 系数相应计分；增刊、精扩本等按相应级别按 0.6 系数计分。 (4) 论文的作者署名单位应为浙江大学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校区联合学院；著作的作者署名单位、专利的发明权人、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项目的第一署名单位应为浙江大学。 (5) 非第一作者的论文和著作加分至多 2 篇。
			EI 收录期刊	20	
			国内核心期刊	12	
			其他公开发表期刊	4	
		会议 论文	EI 收录会议	10	
			其他国际会议	5	
			其他国内会议	2	
		著作	国际著作	5	
			国内著作	2	
	专利	发明专利		20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10	
	科研 项目	国家 级	优秀	6	
			结题	4	
		省/部 级	优秀	4	
			结题	2	
校级		优秀	2		
		结题	1		
校区/ 院级		优秀	1		
		结题	0.5		
科技 竞赛 类	国际/洲 际 级	特等奖（第 1 名）	25	(1) 同一项目按最高项计一次。 (2) 科技竞赛项目包括学科竞赛，必须是经学校或学院认定的竞赛项目。 (3) 团队获奖加分限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超过 5 人。	
		一等奖（第 2-3 名）	20		
		二等奖（第 4-6 名）	15		
		三等奖（第 7-8 名）	8		
		单项奖、优胜奖、鼓励奖、参赛奖、入围奖等	5		
	国家级	特等奖（第 1 名）	20		

		一等奖（第 2-3 名）	15	
		二等奖（第 4-6 名）	10	
		三等奖（第 7-8 名）	6	
		单项奖、优胜奖、鼓励奖、参赛奖、入围奖等	4	
	省/部级/赛区级	特等奖（第 1 名）	12	
		一等奖（第 2-3 名）	10	
		二等奖（第 4-6 名）	6	
		三等奖（第 7-8 名）	4	
		单项奖、优胜奖、鼓励奖、参赛奖、入围奖等	2	
	校级	特等奖（第 1 名）	10	
		一等奖（第 2-3 名）	8	
		二等奖（第 4-6 名）	4	
		三等奖（第 7-8 名）	2	
		单项奖、优胜奖、鼓励奖、参赛奖、入围奖等	1	
	校区/院级	特等奖（第 1 名）	5	
		一等奖（第 2-3 名）	4	
		二等奖（第 4-6 名）	2	
		三等奖（第 7-8 名）	1	
		单项奖、优胜奖、鼓励奖、参赛奖、入围奖等	0.5	
	创业实践类	就业实习		
注册公司且融资成功		创始人	15	
		联合创始人	10	
		核心成员	6	
成立团队、有项目运营或入驻各类众创空间		创始人	10	
		联合创始人	6	
		核心成员	3	
参加学校、校区、学院组织的学术报告会、专题研讨会、创新创业培训等			1	按次计分，上限 5 分。

社会工作				
备注	项目内容		分值	备注
社会工作荣誉表彰	十佳大学生、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员团干、优秀学长等	国家级	10	(1) 特殊表彰在荣誉表彰基础上相应再加 2 分，须经学院认定。 (2) 同类荣誉表彰按最高项计一次，不包括学年评奖评优涉及的各类荣誉表彰。 (3) 集体荣誉表彰中，学生负责人和团队成员分别按 1、0.5 系数计分（先进团支部、五四红旗团支部等集体荣誉，相关负责人除外的成员不加分）。
		省/部级	8	
		校级	6	
		校区/院级	3	
	有重大立功表现，为学校、校区、学院赢得荣誉或做出特别贡献		5	须经学院认定，上限 10 分。
担任社会工作	担任校级以上（不含校级）社会工作	优秀	20	(1) 如个人同时担任多项社会工作，按最高项至多计 2 项。 (2) 担任社会工作相关职务应满半年及以上，且考核为合格及以上，否则不予加分；担任校级及以上社会工作，如无考核，则按合格计。 (3) 社会工作考核采取逐级考核制度，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其中优秀的比例不超过 30%；考核于每学年末或下一学年初进行，其中： ①班长、团支书、团总支委员考核由辅导员进行； ②班委、团支委考核由班级在班导师指导下进行； ③党支部支委考核由所在党支部书记进行； ④学生组织成员考核由该组织指导老师负责，学生社团考核由学校或校区社指中心提供，经校区统一汇总后反馈至学院。
		良好	18	
		合格	15	
	校学生会主席团，校团委挂职副书记、书记助理等	优秀	18	
		良好	15	
		合格	12	
	校区/院级学生会主席团，校区团委挂职副书记、书记助理，兼职辅导员，党总支委员、党支部（副）书记、团总支（副）书记等	优秀	15	
		良好	10	
		合格	6	
	校区团委、学生会各部门负责人（部长、副部长），校区/院级各部门所设学生组织负责人（部长、副部长），学生社团负责人（社长、副社长），班长、团支书，年级组、党支部、团总支委员等	优秀	10	
		良好	8	
		合格	5	
校区/院级各部门学生组织二级部门负责人（部长、副部长），学长组、单元代表、班委、团支委、班级信息员等	优秀	6		
	良好	3		
	合格	1		

公益服务				
类别	项目内容		分值	备注
公益服务 荣誉表彰	社会实践、志愿服务获得相关荣誉表彰（包括优秀团队、先进个人、优秀论文等）	国家级	15	（1）特殊表彰在荣誉表彰基础上相应再加2分，须经学院认定。 （2）同类荣誉表彰加分按最高项计一次。 （3）集体荣誉表彰中，学生负责人、核心成员（不超过5人）、其他团队成员分别按1、0.8、0.2系数计分。
		省/部级	10	
		校级	6	
		校区/院级	3	
志愿服务	五星级志愿者/志愿者服务时数：250（含）小时以上		10	（1）星级志愿者以学校正式发文或通知为准，需要是参评学年评选上的。 （2）志愿者小时数以学校官方平台记录为准，以累计志愿者服务时数计，但参评学年内的志愿者服务时数不得低于25小时。
	四星级志愿者/志愿者服务时数：200（含）-250小时		8	
	三星级志愿者/志愿者服务时数：150（含）-200小时		6	
	二星级志愿者/志愿者服务时数：100（含）-150小时		4	
	一星级志愿者/志愿者服务时数：50（含）-100小时		2	
	志愿者服务小时数：50小时以下		1	
社会实践	参加社会实践活动		1	如获得荣誉表彰，在此不重复计分。
文体活动				
类别	项目内容		分值	备注
文体竞赛类	国际/洲际级	特等奖（第1名）	25	（1）同一项目按最高项计一次。 （2）团体项目中，领队或队长、主力队员、替补队员分别按1、0.9、0.1系数折算计分（具体由领队、指导老师确定）。 （3）趣味类文体竞赛按0.2系数折算计分，且至多计2项。
		一等奖（第2-3名）	20	
		二等奖（第4-6名）	15	
		三等奖（第7-8名）	8	
		单项奖、优胜奖、鼓励奖、参赛奖、入围奖等	5	
	国家级	特等奖（第1名）	20	
		一等奖（第2-3名）	15	
		二等奖（第4-6名）	10	

		三等奖（第 7-8 名）	6	
		单项奖、优胜奖、鼓励奖、参赛奖、入围奖等	4	
	省/部级/赛区级	特等奖（第 1 名）	12	
		一等奖（第 2-3 名）	10	
		二等奖（第 4-6 名）	6	
		三等奖（第 7-8 名）	4	
		单项奖、优胜奖、鼓励奖、参赛奖、入围奖等	2	
	校级	特等奖（第 1 名）	10	
		一等奖（第 2-3 名）	8	
		二等奖（第 4-6 名）	4	
		三等奖（第 7-8 名）	2	
		单项奖、优胜奖、鼓励奖、参赛奖、入围奖等	1	
	校区/院级	特等奖（第 1 名）	5	
		一等奖（第 2-3 名）	4	
		二等奖（第 4-6 名）	2	
三等奖（第 7-8 名）		1		
单项奖、优胜奖、鼓励奖、参赛奖、入围奖等		0.5		
参加学校、校区、学院组织的大型集体文体活动。		0.5	按次计分，上限 3 分；如有获得竞赛奖项，在此不重复计分。	
对外交流				
项目内容		分值	备注	
参加学校组织的对外交流项目	项目负责人	12	(1) 学校组织的对外交流项目须为学校本科生院认定的对外交流项目。 (2) 学院规定的赴 UIUC 交流学习不列入此项加分。 (3) 未出国(境)的对外交流项目，按 0.5 系数相应计分，且至多计 2 项。	
	参与成员	8		
参加校区、学院及有关部门组织的对外交流项目	项目负责人	10		
	参与成员	6		
其他对外交流活动		3		

说明:

1. 期刊论文以发表见刊或通知录用为准; 会议论文发表以发表见刊为准, 会议论文宣读或报告以相关通知或会议实际开展为准; 著作以出版为准。专利以获得专利证书为准。科研项目须结题(到大四仍未到结题时间的除外)。科技竞赛获奖、社会工作、公益服务、文体活动、对外交流等以实际活动开展为准。

2. 各项加分申报过程中如涉及成员排序, 以相关获奖证书或正式发文等为依据, 证书或发文上无成员排序则以申报书为依据, 或由指导老师或负责人确定。

3. 证明材料:

(1) 申报论文和著作加分须提供见刊文章或录用通知等作为证明材料。申报专利加分须提供专利证书等作为证明材料。申报科研项目加分须提供结题通知发文或申报书(封面页、成员页)等作为证明材料。申报科研竞赛类加分须提供获奖证书、单位发文或申报书(封面页、成员页)等作为证明材料, 且团队项目须由第一负责人或导师签字。就业实习须提供加盖实习单位公章的实习证明材料; 创始人、联合创始人和核心成员须提供所在公司加盖公章或团队创始人签字的证明材料。

(2) 申报社会工作、公益服务、文体活动加分须提供相关获奖证书、单位发文或申报书(封面页、成员页)等作为证明材料, 且集体荣誉表彰或团体项目须由相关组织指导老师签字。

(3) 申报对外交流加分须提供相关单位发文等作为证明材料, 或提供由相关单位盖章或由带队老师签字的说明。

抄送：校区综合办公室，教育教学中心，ZJUI 各单位。

综合办公室

2020年9月10日印发
